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6〕213号

关于印发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 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为加强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的管理，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我局制定了《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12日

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部署，加强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的管理，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工作的意见》（珠府〔2015〕7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系政府开办的公益性创业孵化与实训服务平台，包括科技创新加速器（香洲区梅华东路491号）、大学生创客空间（香洲区紫荆路323号，加挂珠海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牌子）、创业示范工场（香洲区柠溪路双竹街82号）3个专业示范园区。3个园区主导培育对象和产业分别精准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目标，构建珠海“一站式”优质众创生态圈。

第三条 创业基地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管理。

第四条 创业基地结合珠海市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功能布局进行产业孵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医药医疗、智能制造等珠海重点发

展产业领域创业项目，整合各方资源，加速创业团队和新技术的创业成果转化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创业潜能。

第五条 创业基地主要是为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基本条件的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大学生和城乡失业人员等创业群体提供创业孵化场所和相关信息资源，提供不同创业成长阶段所需要的投融资、技术、政策咨询以及人才引进服务等，促进初创型企业快速成长并独立经营，提高创业成功率，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第六条 创业基地将以创业者、管理类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者为目标对象，开展示范性创业培训与创业模拟实训，构建基于创业胜任力与创业生命周期的系统创业素质培养体系，助力创业人才能力开发，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社会责任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促进人才集聚。

第二章 运营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创业基地的运营管理，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创业基地建设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入孵企业资格审核，开展项目评审，与入孵企业签订创业孵化有关协议。

（三）负责指导入孵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协调入孵企业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帮助解决入孵企业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负责拟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贯彻执行。

（五）引进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考核。

（六）负责处理创业基地的其他重大事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设立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创业基地运营管理日常业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创业基地运营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运营机构”）具体承担创业基地的日常运营工作任务；创业基地3个专业示范园区可采取共同招标或分开招标的形式引入专业运营机构。

第九条 专业运营机构承担以下任务：

（一）向社会公开征集创业项目，组织申请入孵项目评估论证工作。

（二）为入孵企业安排经营办公、商务洽谈场所，提供相关咨询指导和商务服务。

（三）构建“一站式”公共创业服务平台。为入孵企业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创业事务；组建创业指导专家队伍，提供入孵企业发展需要的政策法律、财务税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投融资、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组织入孵企业和员工参加创业培训、创业实训（见习）、

技能培训等；为入孵企业代理申报创业补贴、项目立项等优惠扶持政策。

（四）举办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创业沙龙、主题分享等活动，营造创业氛围。承办创业基地的对外宣传、业务推广和工作考察交流。

（五）跟踪并反馈入孵企业的经营活动；组织入孵企业经营绩效评估与考核；开展入孵企业经营数据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行使创业基地物业管理职能，负责消防、后勤、保安、卫生、绿化等保障服务工作；落实各类基础设施、办公设备、安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作。

（七）承办与创业基地相关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创业服务工作需要，择优引进创业公共技术服务、金融、风险投资、创业项目开发、创业教育与实训等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在创业基地开设服务窗口，为入孵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咨询指导服务，提升创业基地服务能力和效率。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为引进的专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签订合作协议，并给予相关配套政策、资金支持。

第三章 入孵对象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 入孵对象和条件

（一）入孵对象范围

1.科技创新加速器主要引进和孵化高价值科技类创新创业项

目，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协助产品整合、资本运作等手段，培育科技创业带头人。

2.大学生创客空间主要吸纳处于创意期或初创期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孵化基础支持，培育和引导大学生创客开展创业实践。

3.创业示范工场主要孵化处于发展期或成长期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创业项目，协助优质资源对接，打造特色、新兴产业培育示范平台。

（二）入孵条件

1.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珠海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新兴产业、环境保护和高新技术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孵化培育潜力，符合技术、经营模式创新和带动就业的需求。

2.具有较成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的人才队伍已经配备到位。

3.具有保证项目营运的一定额度的自有资金或可行的投融资、商业贷款方案。

4.已经登记注册的，注册登记时间不得超过3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并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5.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同意承担相关支出费用。

第十二条 入孵程序

创业基地常年受理创业项目的入孵申请。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创业基地场地利用情况不定期向社会发布创业项目征集通告，受理项目资料。

(一) 提交入孵申请。

符合入孵条件的创业团队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入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提供所在学校证明，下同)；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拟入驻人员花名册。

3.创业项目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4.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已办理工商注册者提供)，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专利证书、特色产品认定证书、荣誉证书等)。

5.其他相关资料。

(二) 入孵项目筛选。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可采取组织项目评审或定向遴选的方式对申请入驻创业项目进行筛选。

1.组织项目评审。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入驻创业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组由创业导师、企业家和有关行业领域专业人士组成。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创业项目评审结果，有必要的可进行实地考察，择优安排入驻创业基地孵化培育。

2.定向遴选创业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驻条件，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高校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或相当等次奖项），或获得投资机构100万元以上创业投资的企业（项目），以及博士生、高层次人才或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创新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带动就业效果较好的，由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组织资格审核或实地考察，报经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可安排入驻创业基地孵化培育。

（三）办理入驻手续。

经评审或定向遴选获准入驻的创业项目，在接到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入驻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入驻手续，开展正常创业活动。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与入孵企业签订《入孵企业（项目）协议书》等文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入驻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孵资格。

第四章 政策扶持和保障服务

第十三条 入孵企业和个人可享受以下政策扶持和保障服务：

（一）基本办公条件。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等基本办公设施，以及通讯、网络等基本通讯保障。

（二）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法律、会计、评估、专利、企业管理、战略设计、市场营销与策划等咨询服务，以及创业信息资源、创业项目开发和对接、行业研究、项目投资分析、投融资引

进、创业成果推介、科技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申请等方面的帮助和扶持。

（三）后勤保障服务。提供包括安保、公共卫生、文件资料收发及其他约定的服务。

（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包括创业资助、初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人才租房补贴等。

第十四条 入孵企业和创业者个人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鼓励创业基地内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对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创业基地入孵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章 入孵企业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和所签协议书等有关规定对入孵企业实施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入孵项目孵化期最长为2年。对具有较强创业示范引领效应的入孵企业，经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批准可延长孵化期1年。对具有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经济效益明显、带动就业效果好的高价值创业示范项目，经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孵化期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入孵企业在孵化期内享受租金减免优惠，孵化期 2 年内全额免收场地租金，孵化期满 2 年经批准延长孵化期的，延长孵化期期间（第 3 年）场地租金减免 20%。具有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经济效益明显、带动就业效果好的高价值创业示范项目，经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孵化期另有约定的示范项目在孵化期内可全额免收场地租金。

电费、场地租金标准由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向入孵企业公布。

第十九条 入孵企业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本办法和所签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创业基地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二）遵守创业基地管理制度，按时缴纳办公场地电费、通讯网络费、办公设施维修费等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三）依法经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办理就业登记，规范用工管理。

（四）自负盈亏，独立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及其法律责任。

（五）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自觉配合做好创业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维护公用设施，与其他入孵企业和谐相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七）不得对创业基地安排的经营场地进行转租、转借或空置。需要改变预定目标、变更孵化项目内容的，须提前 30 天提交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计划。

(八) 按规定向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报送《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入孵企业经营情况报表》等报表资料。

第六章 入孵企业的退出

第二十条 入孵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孵化协议, 退出创业基地:

(一) 无正当理由,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正式入驻手续和正常开展创业活动的;

(二) 在入孵满 6 个月后仍未完成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

(三) 不按时报送报表材料 2 次以上或虚报、瞒报经营报表材料的;

(四) 无故缺席创业基地组织的工作会议或活动 2 次以上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计划内容, 以及有场地转租、转借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创业基地正常办公视同场地转租、转借);

(六) 经营活动开展少、经营场所利用率低, 且经督导后仍未改善, 以及项目已终止或者实际上已停止运作的;

(七) 违反政府管理部门政策法规, 以及利用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八) 无故拖欠场地租金、电费、维修费等费用, 且经督导后仍不改正的;

(九) 孵化期满 2 年的 (具有较强创业示范引领效应的入孵企业, 经批准延期的除外);

(十) 违反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

(十一) 出现其他应终止创业孵化协议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建立入孵企业经营状况评估考核制度, 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创业团队建设、吸纳就业和配合创业基地管理工作等方面, 评估细则由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另行制定。入孵企业入驻创业基地办公的第一个月期满时, 对项目孵化情况进行首次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入孵企业, 下一次评估时间间隔期为 3 个月; 对评估合格的入孵企业, 下次评估的时间间隔期为半年。以后的评估时间依次类推。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入孵企业,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劝其退出创业基地, 终止孵化服务协议; 对评估优秀的入孵企业, 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在政策扶持、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入孵企业在孵化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因入孵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 可申请提前终止孵化协议, 自行退出创业基地。

第二十三条 入孵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由于自身管理不善, 给创业基地公共设施、其他入孵企业和人员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须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入孵企业在收到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发出的退出创业基地通知书 10 天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办公设备，清理和恢复场地，并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变更迁址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将强行清退，并从逾期之日起按同地段商铺市场租赁价位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同时按《入孵企业（项目）协议书》规定处以违约金。

第七章 创业培训（实训）机构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创业培训（实训）机构应具备完整的创业培训（实训）课程体系及专业师资、专家队伍，为创业服务对象提供创业培训、模拟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信息咨询、融资对接及创业跟踪指导等专业化服务。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面向社会遴选优秀创业培训（实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创业培训（实训）机构主要开展以下创业服务活动：

（一）开展创业培训，指导参训人员确定创业项目，提高创业技能，提供政策支持、专业指导以及跟踪服务；

（二）以项目为依托，指导参训人员组建创业团队，开展模拟创业实践活动；

（三）开展创业沙龙、商务洽谈、主题分享等活动；

(四) 致力于创业项目开发, 广泛征集高校、科研院所、品牌企业等机构的科研技术成果, 建立珠海市创业项目库, 为创业企业和项目搭建宣传展示、成果介绍、项目洽谈和对接平台。

第二十七条 创业基地在条件成熟时设立珠海市创新创业学院, 具体工作可委托创业培训(实训)机构承担。创业培训(实训)机构组织开发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 经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按本市有关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第二十八条 创业培训(实训)机构入驻创业基地的期限由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在合作协议中约定, 合作期间免收场地租金。创业培训(实训)机构应建立参训学员的信息化档案和相关工作台账, 接受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的考核、监督, 考核细则由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入孵企业(项目)协议书》、《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入孵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书》、《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入孵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等配套管理规章制度, 实现创业基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

第三十条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和入孵企业可以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处理各种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求协调或向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运营管理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珠海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办〔2015〕112号）同时废止。本通知下发前已入驻创业基地的企业（项目），适用本通知的规定，有关扶持优惠仍按所签协议规定执行，日常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入驻项目申请表

附件:

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入驻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类型: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印制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或主营业务					
工商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首批入驻基地 办公员工人数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户籍所在地		手 机	QQ 邮箱
	住 址				
技 术 情 况	购买 ☐ 合作 ☐ 自主研发 ☐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鉴定成果 ☐ 其它 ☐				
顾问情况	顾问企业及电话				
	顾问姓名及电话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基本信息（可附花名册、人员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姓 名	性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专业	手机	QQ 邮箱

项目基本概述:

本项目在孵化期内经营状况预期发展目标					
发展阶段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率（%）	累计上缴税费（万元）	当期入驻基地办公员工人数	其他创业创新成果（如专利申报、科研立项、企业上市、获得投融资等）
孵化满 6 个月					
孵化满 12 个月					
孵化满 18 个月					
孵化满 24 个月					

说明：按照《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指标将作为入孵企业孵化期间经营状况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请各入孵企业务必认真填报。

申请人声明：

- 1、本项目自愿申请入驻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培育。
- 2、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和经济纠纷，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已经详细阅读和了解《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按规定取消孵化资格，一切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评审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申请表内容进行调整。